

黄帝陵保护区划专题研究编制服务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黄帝陵保护区划专题研究编制服务

项 目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

发 包 人：黄陵县文化和旅游局

设 计 人：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签订日期 2024年 3月 25日



发包人：黄陵县文化和旅游局

设计人：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黄帝陵保护区划专题研究编制服务项目
地点为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

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相关建筑法律法规。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

名 称：黄帝陵保护区划专题研究编制服务

编制原则：以《黄陵县国土空间规划》《黄帝文化园区总体规划》《黄陵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及黄帝陵保护区划的相关政府文件、黄陵县建设发展现状和需求为研究基础，为《黄帝陵保护规划》编制提供区划专题研究支撑。

服务内容：

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编制《黄帝陵保护区划专题研究》，现场踏



勘、现场测绘、专题研究编制、后期咨询服务等;

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支付不超过 6 次专家评审会或讨论会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专家费、咨询费、专家餐费、专家来往交通费用和住宿费、打印费、税费。

服务期限: 保护区划专题研究成果达到《黄帝陵保护规划》中“保护区划范围”内容符合当地政府和国家文物局上报要求。

设计成果: 专题研究文本及图纸。

第四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生效后 7 日内提供黄陵县相关规划、相关历史文献、图片等资料。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确认收到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全部基础资料及文件后, 3 个月以内提交专题研究成果初稿纸质文本 3 份及电子文件, 经相关部门同意并根据修改意见完善后, 最终提交纸质版规划文本 6 份及电子文件。

第六条 费用

6.1 本合同的编制费以中标价格为准, 编制费总额为 87.5 万元 (人民币捌拾柒万伍仟元整, 含 6%税)。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本合同签定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编制费总额的 50%, 即 43.75 万元 (人民币肆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含 6%税) 作为定金。



7.2 设计人完成专题研究成果，并经发包人确认及专家会通过后 7 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即 43.75 万元（人民币肆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含 6%税）。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交的专题研究成果后，应当在 10 日内确认，逾期不确认则视为发包人已经默示确认。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所耗工作量以设计人核定为准。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



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实际工作量以设计人核定为准。

8.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收到第一笔设计费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第一笔设计费，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8.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8.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8.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场所、生活居住及交通通行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8.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负责对外单位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8.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成果质量问题,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8.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五。

8.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成果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诉讼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认可提交设计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壹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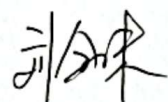
11.5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黄陵县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签定日期: 2025年3月25日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 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签定日期: 2025年3月25日

地 址: 西安高新区科技一路 35
号文物科技大厦

邮政编码: 710075

电 话: 029-81871985

传 真: 029-88851565

单位名称: 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开户银行: 交行软件园支行

银行帐号: 611301134018010091854

签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